附件1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调查**

**报表制度**

2021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

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录

[一、总说明 1](#_Toc81212109)

[二、报表目录 2](#_Toc81212110)

[三、调查表式 3](#_Toc81212111)

[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调查表 3](#_Toc81212112)

[四、指标解释 5](#_Toc81212113)

[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调查表（表KJ08） 5](#_Toc81212114)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全面了解全省科技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满足宏观决策和管理的需求，为全省制定科技政策和进行科技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范围（总体）：**全省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主要从事科学研究的转制院所企业。该统计报表由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科技成果转出单位填报。

**（三）调查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调查内容：（1）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行政区划代码；（2）科技成果转化概况：合同名称、科技成果名称、科技成果简介、所属行业领域、成果负责人、成果负责人电话、转化方式、定价方式、是否成果评价、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实际到款额、受让单位名称、受让单位类型、受让单位所在省市、受让单位联系人、联系人电话。

**（四）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报送时间为每季季后10日前，第二、四季度提前至6月20日、12月20日前填报。

**（五）调查方法及表式：**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调查报表为定期报表。

**（六）组织实施：**本制度由省科技厅组织实施，并提供经费保障。省技术创新研发工程中心具体实施，负责报表的布置、收集、汇总数据。

**（七）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本制度收集、汇总的部分数据按季度通过省科技厅官方网站发布，全部数据由省科技厅内部使用，与相关部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并报送省统计局备案。

**（八）其他：**本调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上报时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单位公章。

#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时间及方式 |
| KJ08表 | 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调查表 | 季报 | 全省范围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主要从事科学研究的转制院所企业 | 每季度季后10日前，通过“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报送。第二、四季度提前至6月20日、12月20日前填报。 |

# 三、调查表式

## 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调查表

表号：KJ08

制定机关：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机关：辽宁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年1—月

一、单位概况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
| 单位名称 | cgmc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g101 |  |
| 单位类型 | cg102 | □ 1.高等院校 2.科研机构 3.企业 |
| 行政区划代码 | cg103 | □□□□□□（沈抚新区请直接填写211500） |

二、科技成果转化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科技成果名称 | 科技成果简介 | 成果应用行业 | 成果负责人 | 成果负责人电话 | 转化方式 | 定价方式 | 是否成果评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际到款额（万元） | 受让单位名称 | 受让单位类型 | 受让单位所在省市 | 受让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 cg00 | cg201 | cg202 | cg203 | cg204 | cg205 | cg206 | cg207 | cg208 | cg209 | cg210 | cg211 | cg212 | cg213 | cg214 | cg215 | cg216 | cg217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cg301）　　　联系电话（cg302）

传真:（cg303）

填报人（cg304）　　　　填报人电话（cg305）

填报人手机（cg306） □□□□□□□□□□□

填报时间（cg307）：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全省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主要从事科学研究的转制院所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每季度季后10日前，通过“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报送，第二、四季度提前至6月20日、12月20日前填报。

3. 审核关系：cg211>=cg212

# 四、指标解释

## 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调查表（表KJ08）

**单位名称**：按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企业（单位）的全称，不得使用简称，即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由企业根据实际办公所在地，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上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报，由6位数字组成。沈抚新区请直接填写211500。

**合同名称**：成果转化合同的详细名称。

**科技成果名称**：转化的成果详细名称。

**科技成果简介**：对科技成果的简要介绍，不超过50字。

**成果应用行业**：标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2-2017)中的分类标准。

**转化方式**：类型分为：1技术转让 2作价入股 3技术许可 4技术开发 5技术咨询 6技术服务

**定价方式**：类型分为：1协议定价 2挂牌交易 3拍卖

**是否成果评价**：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排名方式对科技成果定价时，是否进行过评估，“是”填1，“否”填2。

**合同签订日期**：格式为8位数字，前四位为年份，第五、六位为月份，第七、八位为日期，不足两位用“0”补齐。

**合同金额**：单位为万元。

**实际到款额**：截止填报日期，实际到帐的金额，单位为万元。

**受让单位名称**：受让单位的详细名称，与合同公章一致。

**受让单位类型**：分为：1非企业单位 2国有企业 3中小微企业 4大型企业 5 其他企业。

**受让单位所在省市**：根据受让单位实际办公所在地，国内地区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上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报，由6位数字组成，要求填写到市一级。境外填写“900000”。